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05月25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010367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37條第1項、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1項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三科 范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發函附件\_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\_函.pdf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機關辦理涉及電信事業採購案，其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應行注意事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**說明：一、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0年4月30日通傳法務決字第1100024095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二、「電信管理法」自109年7月1日施行後，電信管理法第83條設有過渡期間3年之規定，機關於此過渡期間如辦理涉及電信事業採購案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、第37條規定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0年4月30日通傳法務決字第11000240950號函(如附件)合理訂定投標廠商資格。三、各機關對「電信管理法」如有疑義，請洽該法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釋疑。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**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